

古晋潮州公会 **会员子女** 奖励金简章

(2020)

1. 宗旨：鼓励会员子女勤奋向学，栽培品学兼优人才，将来为国家社会服务。
2. 组织：奖励金小组成员，由教育与福利基金委员会委任之。
3. 职权：
 - 3.1. 处理会员子女申请奖励金一切事宜。
 - 3.2. 审查申请者品行及学业成绩。
 - 3.3. 评定申请者得奖之格及应得的奖励金金额。
 - 3.4. 经本小组审查，交教育与福利基金委员会核准后，即为最后之决定。
4. 申请奖励金资格：
 - 4.1. 申请者的父亲或母亲必须是本会会员。
 - 4.2. 申请者操行必须乙等或者以上。
 - 4.2.1. 小学组：
 - 4.2.1.1. (a) 四至六年级学生全年总成绩至少 85 巴仙 A 等(只限学科)，或
(b) 一至三年级学生（初小）全年学业评估成绩至少 TP5（只限学科）。
(c) 四至六年级学生（高小）全年学业总成绩平均至少 80 分。
 - 4.2.1.2. 小学检定考试(UPSR): i. 华小/国际小学（有考华文者）学生 6 A1B
ii. 国小/国际小学（无考华文者）学生 4A1B
 - 4.2.2. 初中组：
 - 4.2.2.1. 全年学业总成绩平均至少 80 分。
 - 4.2.2.2. 初中评估考试(PT3)至少 6A。
 - 4.2.2.3. 初中统考至少 6A。
 - 4.2.3. 高中组：
 - 4.2.3.1. 全年学业总成绩平均至少 75 分。
 - 4.2.3.2. 大马教育文凭(SPM)，最佳的 6 科(包括国文科)，在 13 个积分以内。(注)
 - 4.2.3.3. 大马高级教育文凭(STPM)至少 3B。
 - 4.2.3.4. 高中统考至少 6A。
 - 4.3. 每位申请者只限申请一份奖励金。
5. 申请手续：申请者必须填具本会的申请表格一份，连同 **(2019) 年度全年总成绩表** 或公共考试(会考) **成绩单及出生证副本各一份**，(文件上须要有清楚明确的学生姓名及年级，**成绩单副本须由校方签盖证明**，若没有校方签盖则须持成绩表正本到办事处证明)，于申请截止日期 **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 时正** 或之前内交至古晋潮州公会本小组审核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申请日期：每年之奖励金申请日期，本会将通过本地报章发出通告。
7. 领奖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8. 奖励金：本奖励金之经费，由本会之教育与福利基金拨出或要求热心乡亲赞助。奖励金之数额由教育与福利基金委员会逐年拟定之。
9. 申诉：任何申诉，皆须经教育与福利基金委员会作最后决定。
10. 修改：以上细则，如有未尽善处，教育与福利基金委员会有权加以修改及增删。

注：大马教育文凭(SPM)按以下成绩计算积分：

A+ 为 1 积分、A 为 2 积分、A- 为 3 积分、B+ 为 4 积分、B 为 5 积分、C+ 为 6 积分、C 为 7 积分、D 和 E 为 8 积分。